

法規名稱：臺北市行道樹懸掛燈飾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06）北市工公字第 10635741800 號
令修正發布第 3、4、7 點條文；並自 106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燈飾，係指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燈柱及電動燈光以外，以美化都市景觀、營造環境氣氛為目的之燈光設備。

四、申請於行道樹懸掛燈飾，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申請資格：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及團體均可申請。
- （二）申請程序：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載明申請地點、供電來源及懸掛方式、株數、期間等資料，向公園處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後始得懸掛。申請人經核准後，即為設置人。
前項行道樹懸掛燈飾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
- （三）申請期限：申請人須於懸掛日之前七日至六十日內，提出申請。
- （四）懸掛期間：懸掛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一週期，須延長懸掛期間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七日，重新申請。
- （五）燈飾之懸掛，不得影響行道樹之正常生長及維護作業。公園處得依現地行道樹生長狀況，核定燈飾之懸掛密度；公園處如須修剪已懸掛燈飾之行道，設置人須無條件配合。
- （六）申請人於申請懸掛燈飾時，每懸掛一株行道樹應向公園處繳納新臺幣三千元之保證金。但政府機關得予免繳。

七、燈飾懸掛期間，設置人應派專人巡查、管理及維護。遇有損壞、脫落、行道樹枝幹勒痕微樣等情形，應即予以改善，並接受公園處之督導。燈飾懸掛期滿後，設置人應於翌日自行拆除完畢。

前項行道樹懸掛期間遇有枝幹勒痕微樣時，設置人應無條件配合拆卸或鬆綁燈飾，否則公園處得終止繼續懸掛，設置人不得異議。